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全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4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林丰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忠清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阮忠清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二届监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智飞律师、吴傅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全诚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 波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或岩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尤艳平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丰源	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忠清	监事	任职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